

古寺疑案

包公审案
之三



古 寺 疑 案

——包公审案之三

改编 全 咏

摄影 梁银强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古寺疑案

——包公审案之三

改 编 仝 咏
摄 影 梁银强
封面设计 彭金泉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一二〇一工厂 制版印刷

开本：787 × 1092毫米 1/64 印张 2
1985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统一书号：8355 · 119 定价：0.32元

内 容 说 明

包拯殿试考中后，被放任定远县知县。他刚上任，就有一老妇人拦轿喊冤：她儿子苦瓜杀人被捕，自己又供认不讳。这案冤在何处呢？包拯认真研究，反复勘察，终于查出了真正的凶手，释放了无辜的苦瓜。包拯秉公执法，受到民众的交口赞誉。



1 包拯在东京科场经过殿试之后，春闱高中，金榜题名，被放任定远县知县。包兴随他赴任，一路风尘仆仆。这一日，终于来到了定远县。



2 县衙书吏孔守道早就在接官亭前率领乡绅以及差役等人，恭候新任知县包大人。官轿到后，孔守道和众人急忙迎接。



3 包拯刚走出官轿，突然远处传来“冤枉、冤枉”的叫喊声，只见一个老妇人哭喊着奔了过来。衙役们急忙把水火棍一横，挡住她，喝道：“大人在此，不得喧哗！”



4 包拯有些奇怪，问道：“这位老妇……”孔守道急忙禀报说：“回大人，这个老妇卑职认识。她的儿子苦瓜在普宁寺杀了人，已经判了死罪，等待秋后斩决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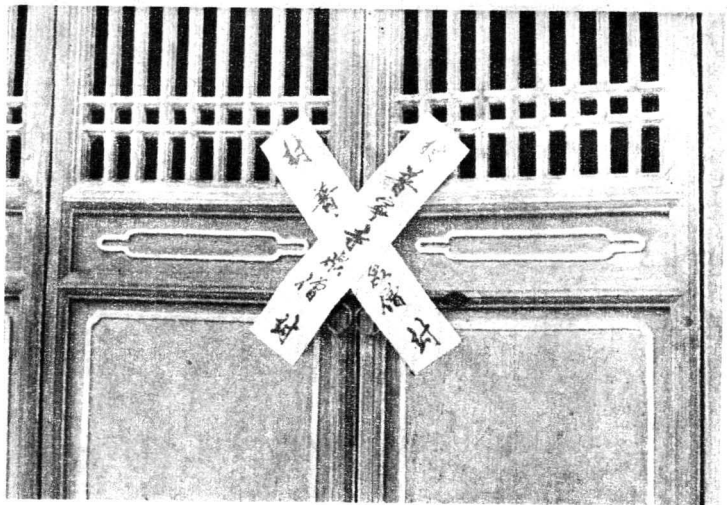
5 老妇人上前苦苦哀求道：“我儿子不会杀人，苦瓜不是杀人犯。青天大老爷，你要为小民作主啊！”包拯告诉老妇，如有冤情，明日可到县衙告状，老妇含泪而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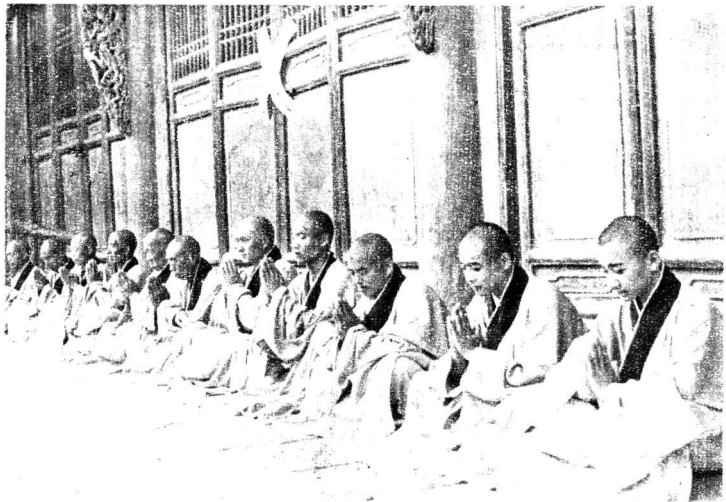
6 送走老妇，包拯上轿进城。刚走到城外的普宁寺山门外，忽听里面人声喧哗，吵吵嚷嚷地乱喊道：“快开殿门，我们要还愿！”“烧香不让见佛面，你们也不怕罪过？”



7 包拯叫轿子停下，走下轿来，带领一千人走进了普宁寺。只见这里古柏森森，庙宇宏伟，宽大的庙院内香烟缭绕，是座佛事兴盛的古寺。



8 一些善男信女，拥在大雄宝殿前，挤嚷吵闹，要求进殿内烧香。但大雄宝殿的门却紧紧地关闭着，上面贴了两道封条，封条上写着：普宁寺僧众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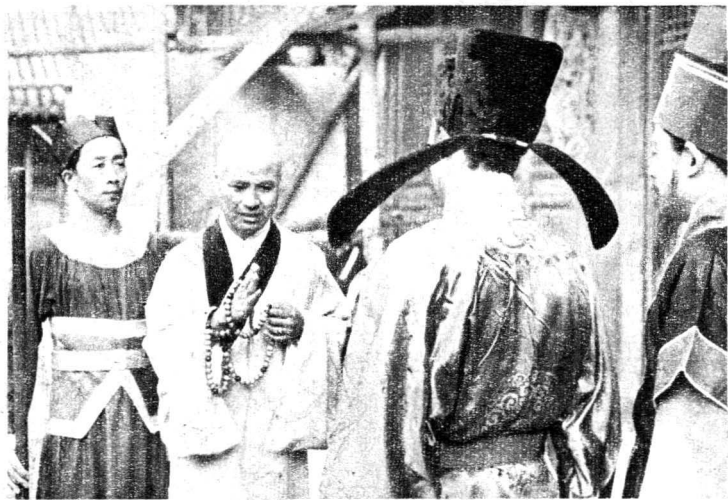
9 殿前一溜和尚，打坐在地，虔诚地合十诵经，拦挡住人们不让近前。



10 包拯见状停步，叫人去传住持和尚来，接着又低声对孔守道吩咐了几句。



11 孔守道上前对众人高声说：“新任知县包大人在此，大家不要喧闹。就地烧香，心到神知。封门之事自有大人定夺。”香客们顿时肃静下来，有些惹是生非起哄的人也纷纷散去。



12 这时，衙役领一和尚匆匆走来。那和尚手捻佛珠，躬身施礼说：“小僧法能，拜见包大人。”包拯问道：“你是本寺的住持和尚吗？”法能答：“正是。小僧前不久才当了本寺的住持。”



13 包拯问他大殿为何封闭?香客们为何吵闹?法能说:“回大人话,皆因小僧的师傅老方丈,上月在此殿内被人杀死。”孔守道接着问:“此案不是已经了结了吗?”